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外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外交部經檢討，業於 101 年 4 月 6 日訂定「駐外機構之館(處)僱雇員、司機、工友、雜役(含僕役)之僱用及管理暨駐館(處)經費支用應注意事項」，再次明定雇員須確實依駐在國相關勞工法令、「駐外機構雇員(乙類)管理要點」及「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民國 38 年以後曾在大陸地區者不得僱用，並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通電重申前述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加強駐外館處各項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，外交部已全面清查駐外館處有無類似違失，並於 101 年 5 月 29 日通函駐外館處，自 101 年 6 月起，駐外館(處、代表團)僱雇員、司機、工友及雜役(含僕役)等薪資核銷，每次均應檢附僱用契約影本或註明契約所定薪酬(如僱用臨時或計時人員應列明時薪及工作時數)，並核實檢視當事人簽收之單據，倘實付金額與原簽訂合約內容有差異，應主動瞭解並予說明。</p> <p>違失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本院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審查通過彈劾外交部駐堪薩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前處長劉姍姍。</p>	<p>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2.1.16 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